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

张旭东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龙岩市 2024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296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29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296	0	0.296		0
	(一) 农用地		0.296	0	0.296		0
	其 中	耕地	0	0	0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0.2737	0	0.2737		0
		其他农用地	0.0223	0	0.0223		0
		草地	0	0	0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	0
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4-02-01			0.296		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上报 勤邱 印伟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邱伟勤 日期：2024-01-04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同意上报 东张 印旭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张旭东 日期：2024-01-04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	同意上报 生陈 印厦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陈厦生 日期：2024-01-18
备 注	1、该批次各地块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核实人员：阙小威 2、该批次各地块均无违法用地。 核实人员：陈维清

填表人：张洋

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0.296		0	0.296	
其中：耕地	0		0	0	
基本农田	0		0	0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0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县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0.296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
填表人： 丁佳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龙岩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龙岩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0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丁佳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0.296	其中：耕地	0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雁石镇	村	坪洋村				
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，权属合法，面积准确。	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		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0					
	园地	0.2737	68.1	0.6			
	其他农用地	0.0223	68.1	0.6			
	草地	0					
	建设用地	0					
	未利用地	0					
	青苗补偿费	0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5688					
	征地总费用	18.6634		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0				
		农业安置	0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0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	

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	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区政府龙新政综〔2023〕151 号规定标准补偿。 涉及拆迁安置的，根据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（规划区内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龙政综[2018]127 号）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。		

填表人：张洋

批

土地